

臺中市114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個別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第27梯次)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三、臺中市113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檢討暨114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使鑑定評估人員瞭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編製、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 二、建立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確保心理評估之有效性。
- 三、提昇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公信力，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
- 四、協助各校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與轉介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日期、地點與講師

一、第一階段：測驗工具說明及實作演練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講師
114年8月5日、6日、7日 (星期二、三、四)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二、第二階段：測驗結果分析及應用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講師
114年10月18日 (星期六)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伍、研習內容：詳如附件一。

陸、研習對象資格

一、第一階段：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 有意願協助鑑定工作之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已參加第一階段課程且通過實作者，得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課程。

柒、研習名額與錄取順序

一、第一階段：

研習名額計36名，錄取順位如下：

- (一) 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且校內尚未具備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之學校教師。
- (二) 編制內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三) 本市代理代課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四) 無特殊教育教師之學校，有意願協助鑑定工作之輔導教師。

參酌報名先後順序，每校錄取1名為原則，如有餘額，錄取同校第2名報名人員，其餘依此類推。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額5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捌、報名方式及相關說明

- 一、請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
- 二、報名時請確認「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是否正確，如資料錯誤或不全以致無法聯繫確認，概不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前公布，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詢錄取結果。

玖、附則

- 一、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工具，請嚴格遵守測驗保密原則，禁止將測驗講義隨意流通，或以攝影、拍照或錄音等形式複製。
- 二、有關本梯次課程「實作演練」研習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三、本研習納入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紀錄，完成第一階段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計21小時）；參加第一階段課程且通過實作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課程；參加第二階段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參加第二階段課程且通過審核者，核予研習時數並核發證書（共計24小時）。
- 四、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於研習一週前來信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請假，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之錄取參考。
- 五、為尊重講師及與會人員，本測驗培訓研習務必準時簽到入場，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並由現場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若現場備取人員遞補完畢仍有缺額時，不再遞補。
- 六、通過本局所辦理各項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培訓活動之人員，應協助本市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至少2年以上，且另需參加本局辦理之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研習，以增進鑑定綜合研判能力，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 七、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本計畫第二階段課程因於星期六辦理，得依相關規定，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擇期覈實補休。
- 八、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 九、研習相關問題，請洽網鑑中心宋老師，聯絡電話：04-22138215*833，聯絡信箱：w5taichung@spec.tc.edu.tw。

拾、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拾貳、考核與獎勵：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4 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個別智力測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研習課程表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第一天	08：00-08：30	報到	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08：30-10：30	心理評量之基本概念	
	10：30-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理論架構、 施測原則與計分原則	
	12：00-13：00	用餐	
	13：00-15：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一)	
	15：00-17：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二)	
	17：00--	賦歸	
第二天	08：00-08：30	報到	助理講師：4 名 助理講師
	08：30-10：3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三)	
	10：30-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四)	
	13：00-17：00	實作演練(含個案施測及計分)	
	17：00--	賦歸	
第三天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紀錄本檢核及修改、測驗結果統計及分析	
	10：30-12：00	測驗研討及提問、筆試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測驗解釋與分析	
	16：00--	賦歸	

☆第二階段：測驗結果分析及應用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114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08：30-09：00	報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09：00-10：30	測驗應用及診斷報告撰寫(一)	
	10：30-12：00	測驗應用及診斷報告撰寫(二)	

臺中市 114 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個別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第 27 梯次) 研習注意事項

1. 參訓者須自行尋找實作演練時之施測對象一名，實作演練時間為第二天下午，對象為114學年度國小一、三、五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且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
 - (1) 未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 (2) 非近一年可能提報身心障礙鑑定且需進行個別智力測驗之學生。
 - (3) 非可能提報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
2. 參訓者須取得實作個案之家長同意書，參訓者填寫測驗工具切結書，並於課程第一天報到時繳交家長同意書及測驗工具切結書。家長同意書聯絡人部分，請留參訓者學校輔導室相關聯絡資訊。家長同意書回條上須註明參訓者姓名。
3. 本工具為管制性工具，實作施測需於參訓者或受測學生所屬學校，擇一較少干擾的空間進行施測。
4. 參訓者如為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記錄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嚴重錯誤，或曾參加五版未通過者，實作施測須於研習承辦學校進行，名單及相關細節於公告錄取後個別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培訓特殊教育專業鑑定評估人員，114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將於____區____國小辦理該項研習活動，增進教師教學診斷能力。由於參與研習人員需進行個案實際評量操作，懇切期望您同意貴子弟接受這項評量施測。有關貴子弟評量結果將僅供研習人員施測技巧與品質之參考，對於施測結果不作任何解釋與推論，更不會對外公開或提供任何資料，請您放心！同時更感謝有您與貴子弟的協助！

如果您對本同意書或施測工作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臺中市____國中(小)輔導室，參訓者：_____，電話：_____。

-----回-----條-----

參訓教師姓名：_____

鑑定評估人員測驗工具研習 家長回條

本人為 年 班 學生：_____家長，

- 同意敝子弟接受鑑定評估人員依研習需求進行測驗。
 不同意。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對於管制性測驗工具之借用及使用僅限練習操作測驗工具之用，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留存，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毀損、註記、散佈或交付第三者，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含實作演練之影像)。如有違反情事，同意悉依〈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手機)

(表格列數可自行增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